



科创板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在阅读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首先,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其次,投资者需了解,此时,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故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



科创板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流程是否会出现暂停或暂缓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应当暂停发行。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则暂缓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邮编:200120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